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 業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1)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底部所用詞彙的涵義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下定義相同。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2024年9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2
附錄二 一 說明函件.....	21
附錄三 一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前稱為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2)；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調整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現時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不時經修訂；
「新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採納以替代大綱及細則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隨通過特別決議案即時生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中包括)使大綱及細則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及上市規則中有關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條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執行董事：

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立先生

譚鵬先生

黎紅星先生

麥浩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

馬健凌先生

葉金玉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敬啟者：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在對本公司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新股份時更具靈活性且有酌情權，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第3(A)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18,800,000股，相當於在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第3(B)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9,400,000股，相當於該

董事會函件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i)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擴大授權

倘本公司於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在第3(C)項普通決議案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份最高數目或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視乎情況而定)佔緊接及緊隨相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將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購回授權作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范少周先生(「**范先生**」)及孔國競先生(「**孔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陳立先生(「**陳先生**」)、譚鵬先生(「**譚先生**」)、黎紅星先生(「**黎先生**」)及麥浩輝先生(「**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先生(「**黃先生**」)、馬健凌先生(「**馬先生**」)及葉金玉女士(「**葉女士**」)組成。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惟於釐定董事人數及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不應計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因此而退任的董事

董事會函件

須留任至該董事退任的週年大會完結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再重選類似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時，惟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述細則，范先生及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孔先生、譔先生、黎先生、麥先生、黃先生、馬先生及葉女士在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大會獲董事會委任，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終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釐定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視退任董事對本公司整體貢獻，並審視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新年度報告所披露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甄選及多元化準則。提名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推薦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按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退任董事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並對退任董事之表現表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退任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經驗、技能及其他貢獻，以及彼等各自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因此，董事會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范先生、陳先生、孔先生、譔先生、黎先生、麥先生、黃先生、馬先生及葉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

作為企業管治常規的優良典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的推薦建議放棄投票。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及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的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根據聯交所分別於2021年11月及2023年6月分別刊發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諮詢總結及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規則修訂，已修訂上市規則，分別自2022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如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採用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準則」，以供發行人保障股東，並修訂彼等的大綱及細則，以便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及遵守上市規則的需要，董事會謹此提呈決議案讓股東批准新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目的如下：

- (i) 使大綱及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一致，尤其是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及以電子方式發送公司通訊的條文，對本公司繼續遵守上市規則而言屬必要；
- (ii) 使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一致；及
- (iii) 對大綱及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以代替現有大綱及細則並將之摒除。

建議修訂的詳情(標明對現有大綱及細則的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英文版與中文譯本有任何差異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建議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於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函件

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修訂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股東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以獲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的結果刊發公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wyzs.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守信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選票或以相同方式投下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颱風及暴雨安排

若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經修訂及經重述的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謹啟

2024年9月4日

下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范少周先生(「范先生」)，56歲，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決策。

范先生在裝飾及設計工程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3年1月加入本集團及於1993年1月至1996年10月擔任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文業裝飾」)項目經理。其後，彼於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文業裝飾濟南分公司經理。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9月，范先生擔任文業裝飾副總經理。其後，文業裝飾的股份於2016年4月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前，范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文業裝飾董事兼總經理。於籌備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時，文業裝飾於2015年9月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范先生獲委任為文業裝飾董事兼總經理。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期間，范先生於2016年11月獲委任為文業裝飾的董事會主席。文業裝飾自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終止掛牌並轉為有限公司後，於2018年11月，范先生不再擔任文業裝飾的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自彼時起一直擔任文業裝飾的唯一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本公司於2018年11月註冊成立至2019年3月，范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董事，及自2019年3月起，范先生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范先生於1990年6月自廣東第二師範學院(前稱廣東教育學院)獲得其電子電工大專文憑。彼於2013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本公司的55,017,15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26%)。

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范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0.62百萬元。范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范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孔國競先生(「孔先生」)，59歲，本集團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且已從事社會企業及企業管理運營逾20年。彼在公司投資規劃、政策部署、資產管理服務等內外部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積極透過慈善公益工作為社會服務。彼在建築行業的項目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的經驗及資源。

於1995年至1997年，彼擔任深圳市特藝達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總經理，且於1998年至2006年擔任深圳市坪榮建築有限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經理。

於2006年，彼擔任深圳市龍崗區智康特殊兒童康復中心董事長。該中心獲評為深圳市5A級社會組織及先進殘疾人社會組織。於2007年，彼擔任深圳市龍崗陸河企業協會副會長並於2009年至2020年擔任深圳市偉達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彼成為深圳市商務紅十字會名譽副會長並於2016年獲得深圳市龍崗區殘疾人聯合會授予的「助殘關愛榜樣」榮譽。於2022年，彼成為陸河縣乒乓球協會名譽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初始任期為一年的委任函，自2023年7月22日起生效，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孔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7,000元。孔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孔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孔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的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集團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非執行董事

陳立先生(「陳先生」)，63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建議及指引。

陳先生於裝飾及工程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陳先生於1994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1994年1月至2001年9月，彼擔任文業裝飾項目經理。隨後，彼自2001年9月至2013年4月擔任文業裝飾武漢分公司經理。其後，陳先生自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文業裝飾副總裁。自2015年9月至2016年7月，陳先生擔任文業裝飾董事。陳先生於2016年6月至2017年5月擔任業務一部總經理。陳先生自2017年6月起擔任文業裝飾項目經理。除於本集團的職位外，陳先生目前擔任武漢奈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上海明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德礪商業保理有限公司董事；及武漢深建建築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監事。

陳先生於2006年6月自加拿大皇家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得其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擁有本公司19,350,000股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6% (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就非執行董事委任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陳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0,000元。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陳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譚鵬先生(「**譚先生**」)，37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6月加入本集團。譚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在企業戰略投資規劃、企業併購、資產管理、內部控制等方面經驗豐富。2008年至2012年，彼於北京合智創展投資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2012年至2014年，彼於四川國信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2015年至2017年，彼於中金天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西部地區的負責人。2017年至2021年，彼於四川銳豐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投資及資產管理事宜。自2021年起，彼一直擔任四川鼎盛榮輝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在中國從事投資及供應鏈相關服務。

譚先生於2009年獲得中國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3月獲得法國巴黎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4年8月獲得中國四川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人力資源總監證書。彼亦於2021年4月獲得了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管理資格證及基金從業資格證。

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2023年7月22日開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諶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元。諶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諶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諶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黎紅星先生(「黎先生」)，43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彼於2023年2月加入本集團。黎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工程管理經驗。彼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6月擔任深圳市建裝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負責協助董事長監督公司行政及工程管理工作。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4月擔任深圳市雅田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市瑞元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彼自2016年4月起擔任深圳文業裝飾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監督營銷、採購、成本控制、海外業務等部門。黎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工業及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彼亦於2010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炮兵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黎先生於2016年12月獲得中國重慶大學建築與土木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彼於2010年6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認定為一級建造師。彼於2015年3月獲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定為高級工程師。黎先生2014年6月獲得中國建築裝飾協會頒發的2014年全國建築裝飾行業

優秀項目經理榮譽證書並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建築業協會頒發的2014年度「魯班獎工程項目經理(參建)特別榮譽證書」。

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2023年7月22日開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黎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0,000元。黎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黎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麥浩輝先生(「麥先生」)，28歲，擁有逾8年財務相關經驗。彼於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擔任深圳市馳悅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並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2月在同一間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於2018年1月至2020年4月，彼擔任中德智慧高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自2020年5月起，彼一直管理其自身的家族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i)擁有本公司37,072,000股股份好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4%(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2024年5月29日開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因此，麥先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先生(「黃先生」)，39歲，自2011年11月起註冊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彼在資本市場及公司管治領域為企業提供諮詢方面擁有超過10年的經驗。黃先生自2022年9月起成為北京浩天(深圳)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2018年1月至2022年8月，黃先生為廣東廣和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2013年7月至2017年12月，黃先生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0年3月至2013年6月，黃先生任職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黃先生於2008年6月畢業於中國中央司法警官學院，獲得法律學士學位。隨後，彼於2013年7月在中國中山大學完成民商法研究生學業。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2023年10月13日開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黃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667元。黃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黃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馬建凌先生(「馬先生」)，41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彼現任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新確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3)及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會計學及法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任職於著名的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並擁有超過10年審核及會計經驗。

馬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2023年7月22日開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75,000元。馬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按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馬先生的表現、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投入的時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葉金玉女士(「葉女士」)，49歲，於業務管理領域積逾20年經驗。自2002年3月起直至2020年12月，葉女士曾任深圳市味奇實業有限公司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葉女士於1997年7月至2001年12月曾於深圳市東西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任職總裁助理，於1996年3月至1997年10月於深圳市活力寶食品有限公司任職辦公室主任，以及於1994年7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三星電子(惠州)有限公司的總裁秘書。

葉女士於2015年3月修畢北京大學所教授的商業模式創新與資本運營課程，隨後於2016年1月透過遙距學習方式完成中國農業大學工商管理研修課。彼於2015年8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葉女士的專業成就及對行業作出的貢獻深受認可。彼於2014年10月獲頒深圳市高層次專業人才證書，其後於2015年10月獲頒深圳市龍華新區高層次人才證書。

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2024年8月19日開始，初始任期為一年，任期屆滿後自動續任一年，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因此，葉女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概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iv)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建議委任范先生、孔先生、陳先生、譚先生、黎先生、黃先生、葉女士及馬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94,000,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自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按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開曼公司法規定償還有關股份購回的資本金額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從股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之債務。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會導致該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且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其任何股份。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每股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價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3年		
8月*	不適用	不適用
9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0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1月*	不適用	不適用
12月*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		
1月	0.720	0.058
2月	0.080	0.055
3月	0.082	0.040
4月	0.070	0.040
5月	0.082	0.056
6月	0.064	0.043
7月	0.054	0.036
8月	0.050	0.039

* 股份於2022年5月13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直至2024年1月3日止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因此，於該月並無提述於聯交所報價的股份。

下文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指明，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改中，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編號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文而有所變動，經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編號亦會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引用者)。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更改已於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上標述)

封面頁

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8年修訂本)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經於2024年[•]月[•]日2019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頁

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8年修訂本)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月[•]日2019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8年修訂本)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月[•]日2019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ayman)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205~~~~KY1-9010,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點。

5.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8年修訂本)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月[•]日2019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標題

開曼群島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2018年修訂本)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月[•]日2019年12月2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當日生效)

1. 表A摒除條文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一表A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於本細則內，以下詞語除非與本細則主題或文義有不一致的情況，否則應具有以下涵義：

- 「核數師」 指由本公司不時任命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責的人士。
- 「整日」 指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或通告生效之日。
- 「《公司法》」 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2018年修訂本)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公司法》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股息」 包括紅利股息和獲《公司法》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
- 「電子」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通訊」 指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類似形式按任何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電子記錄」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
-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香港結算」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 「通告」 指書面通告，除非另行具體列明並按本細則所進一步界定。
- 「普通決議案」 指於依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出席及投票，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總投票權過半數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並包括按照第13.1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 「認可結算所」 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同意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所在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以及任何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對該詞語所賦予的涵義。
- 「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相同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應不少於有權親身或在容許委任代表的情況下由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出席股東大會(已就此正式發出訂明有意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票數之四分之三，以及包括依據第13.10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法規」 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適用於本公司、其大綱及／或本細則或對其構成影響的所有其他法例。

-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 2.6. 本細則項下有關交付的任何規定包括以電子記錄型式交付。
- 2.67 電子交易法第8條和第19(3)條不適用於本細則。
- 3.1. 於採納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3.2. 受制於本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任何現有股份持股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士、時間及代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公司法和授予任何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股東大會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兩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其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或由委託代理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

-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案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本身的股份（該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務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務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及條例進行。
- 3.10. 受制於《公司法》和大綱的規定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案確定。
- 3.14. 受制於《公司法》、大綱以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任何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總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總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公司法》要求的其他詳情。
- 4.4. 無論本第4條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總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或應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讀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讀形式複製)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錄應符合適用於或應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 4.6. 除非根據與《公司條例》相關章節同等的條款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應當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信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通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尋求查閱根據本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列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有所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所規定的方式暫停開放在香港備存的股東名冊。
- 4.11. 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相關時限或聯交所不時確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每一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整手股份或其整倍數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出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4.12. 凡本公司的股票、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或印刷在股票上。
- 10.1. (b) 註銷在通過決議案日期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照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股份分拆的決議可決定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由於相關分拆而較其他股份具有優先或其他特權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猶如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附加上述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10.2.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 11.5.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法規定促使備存正式的登記冊，當中載有尤其會對本公司財產造成影響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公司法其中明文規定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
- 12.1. 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可能允許的較長期間(如有))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股東週年大會相距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多於15個月或相距本細則採納日期不得多於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12.2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總投票權(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兩名或以上股東(包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指明的任何事項及／或在大會議程中添加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一名股東(身為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在大會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持有彼(彼等)所有投票權50%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 12.4. 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個整日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個整日天書面通知召開，惟倘上市規則允許，股東大會可經較短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限下，通知應不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以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按上述要求具體列明該大會詳情，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說明將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每份股東大會的通知均應呈交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或根據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 12.5. 如獲以下人士同意，即使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期間，該會議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仍被視為已正式召開：
- (b) 如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同意，該等大多數股東須合共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總投票權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
- 13.3.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該主席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該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出任主席，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應選擇彼等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13.11 凡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就任何目的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情況下，特別決議案亦屬有效。

-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擁有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應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該等委任代表各自在舉手表決時應擁有一票，及並無義務在投票中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 14.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中的事項放棄投票。若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由他人代表其所投的任何票數倘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則不計入投票結果。
- 14.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屬股東的認可結算所)有權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委任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會上的發言權與股東無異。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 14.10.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無效。但在任何情況下，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時，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予正式交付。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在會上發言或投票安排並投票，而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則視作撤回。
- 14.14. 任何身為股東的法團可通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的方式或通過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出席任何大會、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猶如該法團作為本公司的個別股東可行使該權力，而倘該法團獲如此代表，其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法團可由獲妥為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立委任表格。

- 14.15. 倘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或任何類別股東的股東大會或任何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文件、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以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或其代名人)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表決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發言及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別股東，而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 16.2.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而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惟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在該大會上輪席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 16.3.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案，惟董事人數得少於兩名。在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本公司可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在現有董事外增加董事，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時，惟屆時合資格可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 16.5. 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置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名冊，當中列載彼等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該股東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的資料的任何變更。
- 16.6.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股東本公司可以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另一人士接替其職位。任何按上述方式獲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罷免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規定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任何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亦不應被視為削弱本條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
- 18.1. 在不抵觸第19.1條至第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惟仍須受制於《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透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相符的任何規定，惟前提是，如此作出的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倘並無作出該規定情況下本來有效的先前行動無效。
- 18.3. 除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為《公司條例》所允准以外及除《公司法》允准的以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 21.2. 如果《公司法》或本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或替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的建議，決議將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賬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並相應地將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惟條件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任何股份當時未繳足的任何股款，或用於悉數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前提為就本條而言，股份溢價賬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未實現溢利的基金，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將予發行給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 24.1.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

-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規定。
- 24.19.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該等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並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公司法》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27.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作出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 28.1.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簿。
- 28.2. 賬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公司法》規定所規限)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於何時、何地、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賬目及賬簿，以供股東(本公司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經《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
- 28.6.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以及取得據此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法規本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等年度財務報表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須符合本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第28.5條的規定，惟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賬目以及與該等賬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倘有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賬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 28.7.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本細則第28.4條及28.5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則關於向本細則第28.4條及28.5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本細則第28.6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 29.2. 股東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以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股東可在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在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或以該特定年度有關普通決議案訂明的方式確定，惟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核數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前提為有關委任僅為填補空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滿足本細則第29.2條的規定為止。董事會根據本條委任的本公司任何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大多數票批准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惟本公司於任何個別年度可在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組織)指定由董事會確定有關薪酬，而任何獲委任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確定。
- 30.1. (1) 除另有指明外，按本細則發出通知或文件予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或文件均須為書面通知或文件，倘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另行批准且符合本細則規定，則可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

- (2) 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本公司是否根據本細則發出或發送）須以書面型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或發送，且任何上述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發佈在本公司網站上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惟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寄發或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就通知而言）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可能按細則第30.1(4)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包括暗示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或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一，就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作出充分送達或交付通知。

- (3) 每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4)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5)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28.5條、28.6條、30.10條、30.11條及30.12條所指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或倘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僅以中文發出，則僅以中文向有關股東發出。

30.3.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

-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登記地址為於香港境外及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有效電子聯絡資料用於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在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的前提下，本條的任何規定不得被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30.5. 凡是以郵遞方式發出或發送寄發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在適當情況下應由空郵寄送及應被視為已於載有通知或文件及附上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的信封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或交付，且證明含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已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或交付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含有該通知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已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

-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具最終性的證據。
- 30.7. 任何於報章或本細則所允許的其他刊物以廣告方式刊發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首次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一個刊發日期)送達。
- 30.8. 以本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惟倘任何導致未能傳輸的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知或文件的發送無效。登載或刊發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有關人士可存取的網站的通知、文件或刊物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登載於有關網站之日送達或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其他日期。在該情況下，視作發送日期為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的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所訂明或規定當日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 30.9. 倘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
- 30.10. 倘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
- 30.11. 任何以細則第30.1(2)條所訂明方式依據本細則遞交或送交任何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股份(不論為有關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或交付，無論其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件，除非直至其他人士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時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而就所有為本細則之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不論為聯名持有或通過其追索或向其追索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32.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依據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公司法》所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 32.4.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
- 33.2.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後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個歷年的12月31日。
35. 受《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更改或修訂全部或部分的大綱及本細則。

36. 受《公司法》的條款所規限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註冊為法團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37. 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可能確定的有關條款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併購或合併。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范少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孔國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譚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黎紅星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麥浩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黃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馬健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重選葉金玉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息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任何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及第3(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3(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3(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特別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8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委任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的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以真誠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6. 本通告中提述的日期及時間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湛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